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交易字第5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3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凱翔任職於慶溢橡膠工廠，擔任外務員，其工作內容包含拜訪客戶、接受訂單及寄送貨物，係以駕駛車輛作為其附隨業務之人。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24日18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○區○○路○○道0000000000路000號公司廠房前路邊停車，欲開啟車門時，本應注意行人、車輛並讓其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暮光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左後方來車，貿然開啟車門，致告訴人周靖淳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通過該處時猝不及防，遭被告開啟之車門撞及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左側挫傷、左肩挫傷、右手第四指指甲輕微掀起、左腳腳踝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達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育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春榕